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廖家徵即廖耘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汪哲論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：

一、請提出謙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聲請本件更生前1日回溯5年內（110年4月21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）之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件（如：營業銷售總額報表、記帳冊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營業稅申報書或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等），並計算上開期間之每月平均營業額（請按月記載各月之入出帳狀況，例如：進貨費用、人事費用、銷

貨收入等）上開進出貨情形，均應檢附相關證據釋明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3年4月起至115年3月止）每月收入來源及其總額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現於何處任職。

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3年4月起至115年3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5年4月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租屋補助、身心障礙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
五、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